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3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

（一）广安市应急管理局职能简介 - 4 -

（二）广安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重点工作 - 7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8 -

第二部分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0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11 -

（一）收入预算情况 - 11 -

（二）支出预算情况 - 11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1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2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12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2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3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14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5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15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5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15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15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5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6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7 -

第四部分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单位预算表 - 20 -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 21 -

表1-1 单位收入总表 - 21 -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 - 21 -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21 -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21 -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21 -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21 -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1 -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21 -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1 -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21 -

表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1 -

第一部分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广安市应急管理局职能简介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抓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防震减灾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督促、指导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市县（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属在广安市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煤炭行业标准、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统筹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承担市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指挥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1.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2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3.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4.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 （二）广安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强化治本攻坚，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深化“四条刚性措施”“十条硬措施”，把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最小责任单元。用活用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提升安全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力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引导企业更新设施设备，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全面防范风险，着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常态化组织林业、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扎实开展“五周五缘”可燃物清理，加强防火期等重点时段巡护，坚决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聚焦“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严格落实喊醒“叫应”机制，靠前布防救援力量，加强救援物资储备，确保突发险情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深化与毗邻地区合作，推进自然灾害联防联控联动。

三是加强应急准备，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二期建设，加强矿山、森防、危化技能实训，切实增强应急作战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和快速调拨机制，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深化乡镇（街道）应急办改革，壮大“一主两辅”应急队，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发生事故快速响应、妥善处置。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包含下属2个事业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广安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其他事业单位1个，广安市煤矿数字化瓦斯监控中心。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内设13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科、执法与调查评估科、综合协调科、防灾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煤炭管理科、煤矿安全监管科、规划财务科、政治部、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6.3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1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61.94万元。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1316.36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7.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5年收入预算1316.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6.36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5年支出预算131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0.36万元，占88.15%；项目支出156万元，占11.85%。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316.36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7.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6.3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1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61.94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316.3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47.28万元，增长了3.73%。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的8.53%；卫生健康支出42.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的3.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61.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的88.2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2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6.7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46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0.9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医疗补助支出。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862.1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行政运行费用。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5年预算数为98.44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57.56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应急管理的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协调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43.76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0.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8.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基础绩效奖、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公用经费302.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体检费、其他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党建经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7.58万元，较2024年预算数增加2.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车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公务接待费6.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12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减少0.34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局机关工作开展所必要的接待事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增加3.32万元，增长42.56%，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车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越野车2辆，中型客车1辆。

2025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2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日常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广安市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2.1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9.06万元，增长19.38%。主要原因是2025年将公务交通补贴纳入了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共有车辆3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预算156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14个，涉及预算156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应急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1.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附件：表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1-1 单位收入总表

##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

##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